

# 开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 托管运营合同

甲方（委托方）：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服务方）：长沙永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乙双方根据开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CG20250605041）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1 签署日：指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

1.2 垃圾渗滤液：指来源于垃圾填埋场中垃圾本身含有的水分、进入填埋场的雨雪水及其他水分，扣除垃圾、覆土层的饱和持水量，并经历垃圾层和覆土层而形成的一种高浓度废水。

1.3 渗滤液处理托管运营服务费：指甲方就乙方所运行的渗滤液处理站按本合同规定所应向乙方支付的渗滤液处理运营费用。

1.4 渗滤液处理站：指乙方依据甲方委托所运行的开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乙方拥有协议期内的生产运行管理权，该渗滤液处理站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5 运营期：指甲方授权乙方的关于开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的有效期限。

1.6 易损件：指 MBR 膜、反渗透膜、纳滤膜、保安过滤器滤芯及其组件。

## 第二条 总则

甲方：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乙方：长沙永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0682144941

联系方式：闵勇 18175975980



2.1 项目名称：开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

2.2 运营范围：

2.3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根据项目编号：ZFCG20250605041 招标文件的服务期要求，服务期为两年，合同1年1签，1年期满后乙方需续签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0日，向甲方提出申请。）

2.3 乙方必须接受开阳县环保局及相关行政机关等所有部门的监督管理。

2.4. 渗滤液日处理能力100吨（后期新建及改造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以进水量计算），渗滤液处理必须达标达量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表3”的要求，渗滤液日均处理出水量大于50m<sup>3</sup>，因进调节池渗滤液不足的原

因除外，现场需有一台 150 吨每天应急设备备用。

2.5 乙方在运行管理中，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建立完善渗滤液处理站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运行处理台帐，保证渗滤液处理站运营达到国家环保相关要求。

2.6 乙方承诺保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随时接受各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且在运营管理期内符合各项国家标准。

2.7 乙方进场后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按相关规定进行正常运行，如遇洪水、暴雨或水量急剧增加等原因，导致调节池渗滤液溢满出造成污染，应当在 4 小时内书面汇报甲方，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处理并出具相关方案，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2.8 乙方不得转委托给第三人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管理。

### **第三条 渗滤液处理托管运营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3.1 渗滤液处理托管运营服务费按月结算并按月支付，服务费为按月包干价计算，每月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257000.00 元/月。

3.2 甲、乙双方应于每月 5 日共同对上月渗滤液处理量进行确认，将相应数值记录于《渗滤液处理量月报表》中，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票据后，向财务部门进行请款。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运行期间，甲方有权严格按照 GB/T50869-201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技术标准》、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及住建部 CJJ/T150-2023《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和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每月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生产工作的生产报表和相关数据资料。

3、甲方有权委派工作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对每月处理的渗滤液及相关运营资料进行监督、登记、核实并签字确认，作为每月委托运营费用结算的依据。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填埋场所需相关用水（设备和生产用水等）。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乙方必须维护好，待填埋场委托运营结束后，乙方需归还所有完整设施、设备给甲方并保证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委托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产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应达到设计要求并能够正常运行，交付后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设施、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施、设备本身原因出现的故障、缺失由甲方配合乙方向设备、设施的供应商协调处理保修事宜，质保期结束后

则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维护。如甲方所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在乙方运营应急托管时就已脱离质保期的，由乙进行修缮。

4、渗滤液处理设施交付使用过程中如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不能正常运行，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维修，技术改造和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该情况出现时，按相关程序办理。

5、委托运行期间，如上级各部门针对垃圾填埋场的检查，其迎检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作好配合。

6、甲方保证设备、设施权属清楚，无其他争议。

7、若因填埋场征地、建设等问题引发周边村民或其他组织对乙方生产场地进行封堵、闹事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或情况，甲方应负责联系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8、委托运营期间，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提高《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技术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而必须对相关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时，相关产权由甲方所有，涉及到的改造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9、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填埋场库区防渗膜及调节池防渗膜出现损坏时乙方需对填埋场库区防渗膜及调节池防渗膜进行维修。

10、甲方需对填埋场库区导气管气体收集系统进行完善，确保填埋场气体检测达到相关规范。

11、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填埋场托管运营管理导致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12、将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服务费列入年度和中长期政府财政预算，以保障合同金额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按时、足额获得运营费用的权利。

2、乙方为完成运营管理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附属设施。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当按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技术标准》（GB/T50869-2013）等行业标准及本填埋场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做好垃圾场运营管理工作，并接受各级政府及环保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2、委托运行期间，如上级各部门针对垃圾填埋场的检查，其迎检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作好配合。

3、填埋场的相关设施、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提高《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排放标准，设施需要进行提标改造时，由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编写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提标改造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5、委托运营期间，因乙方对填埋场运营管理原因导致的安全、环境事故，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产生的费用）；

6、委托运营期间，乙方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并保证运营期结束后，乙方交还给甲方的设备、设施齐全。合同期内，乙方应负责甲方交付的设备、设施的修理维护，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合同期内，切实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技术标准》（GB/T50869-2013）标准运行。

8、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可不定期抽查填埋场运营管理工作，未能达到标准的，甲方可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

9、运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运营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10、运营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运营正常。

12、在运营期间，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乙方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13、在乙方运营期间，垃圾填埋场必须随时接受业主检查、考核

等。

14、乙方保证具有运营的相关资质与技术人员。

15、乙方必须做好环保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

16、乙方须按相关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运行在线设备，并规范相关运行台账。

## **第六条 甲乙双方就委托运行项目交接的相关事宜**

1、本委托运营合同签字之日，甲方应将填埋场及所有附属设施、配套设备移交给乙方使用，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生产用房等有形资产，双方认可后登记造册。（详见附件一，移交清单）

2、本委托运营合同签字之日前，乙方若有要求，甲方应按照国家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及运行规范和标准提供工程建设、验收资料、数据、图纸等，双方对移交资料登记造册。

3、甲方以填埋场的现状移交给乙方，所移交的填埋场应达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113—2007）及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的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应按要求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整改，乙方予以配合，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劳务关系和安全责任**

7.1 在托管运管期间，乙方进行渗滤液处理所需聘请的工作人员

以乙方名义聘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各种保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工伤、工亡事故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7.2 在托管运管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对用于渗滤液处理的危险药品、药剂应规范管理，对危险废物的鉴定和处置应及时与甲方和环保部门联系。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八条 委托运营期内资产的接收、管理与移交**

8.1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一周内，甲乙双方对开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清点，并制定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资产交接清单。

8.2 资产管理权的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可以邀请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监督，资产交接清单经参与各方代表确认签字后生效。

8.3 在本合同规定的运营期内，开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上述资产的使用权，并只能用于开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生产运行、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乙方不得将开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任何资产设备对外租借及抵押。乙方也不能转委托。

8.4 在委托期内由乙方负责管理并承担设备、设施、仪器的维护和维修责任，保证其完好，若设备因操作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破坏造

成的损失由乙方维修及更换。

8.5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规定的运行期间，按设备、设施、仪器的操作维护手册对其进行操作控制及维护保养。

8.6 在本合同规定运营期结束后，7 日内乙方必须所规定的资产向甲方逐项移交清楚，并保证其完好无损。若甲方对乙方交还的资产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8.6.1 对甲方提出异议的设备设施进行评估的结果，若属于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甲方应接收相应的设备、设施，其评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8.6.2 对甲方提出异议的设备设施进行评估的结果，若属于因乙方管理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耗、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直至达到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标准，其评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7 甲方已核交给乙方管理的财产设备、设施、仪器等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8 乙方在运营期间负责对填埋机具进行日常保养、维修，确保其正常使用。若甲方提供的垃圾作业设备不能满足现场作业要求，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添置。

8.9 由于设备设施未完善需新增或追加设备等由甲乙双方那个共同协商购置。

## **第九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为妥善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并承担责任，在此谨向对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双方均具备必要的权利和能力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本合同一经签署，对双方均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实现权益产生的费用）；

10.2 如在乙方运行期内，非乙方的原因不向乙方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超过 2 个月，乙方有权停止开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10.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10.5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一）甲方违约事项**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运营费用并在乙方催告期内仍不履行的。

2、托管运营合同期内，甲方与第三方就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处理签订合同的。

## （二）乙方违约事项

1、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土地等擅自变更用途，或对外出租、出售的，或故意损毁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者分配（包括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三）违约责任

本章所约定的违约事项出现，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

1、违约导致守约方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发生的交通费、聘请律师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及拍卖等费用由违约方支付。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地震、闪电、雷击、洪水、战

争、骚乱或其它自然灾害。

13.2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且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并在 15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说明事件原因，然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 考核办法**

考核标准按后期招投标中标方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拨付相应服务费。

##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1 向仲裁委会申请仲裁。

16.2 向开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开阳县当地签署，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 签署页

甲方：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7 月 1 日

乙方：长沙永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7 月 1 日